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将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文件

将应急〔2020〕37号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工业企业：

根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应急明电〔2020〕18号）和《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办〈全县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将委办发明电〔2020〕19号)要求，县应急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将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8日

全县工业企业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3·7”欣佳酒店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办〈全县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委办发明电〔2020〕19号）要求，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按分级原则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之后至年底前建立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守安全底线，层层压实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危及人身安全风险隐患，深查、细查、严查，补短板、堵漏洞、扫死角，突出建筑安全、冶金煤气作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督促各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整改与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最大限度减

少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通用类整治重点。

1. 安全管理机构与制度。（1）未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未建立健全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责任制考核。（3）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隐患排查治理。（1）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3）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 安全培训与管理。（1）未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2）未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培训记录不健全。（3）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4）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5）特种作业人员未 100%持证上岗。（6）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合格即上岗。

4. 应急救援体系。（1）未编制或者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高危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3）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4）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5. 外包管理。（1）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6. 建筑安全。（1）厂房、员工宿舍

建设不合法，无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2）厂房、员工宿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问题。**7. 环保设施安全。**（1）环保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二）分行业整治重点。1. 冶金行业。（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3）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4）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5）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6）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7）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8）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2. 有**

色行业。（1）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3）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4）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5）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6）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7）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8）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9）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10）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3. 建材行业。（1）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

气体灭火装置。(2)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3)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4)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5)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6)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机械行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3)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4)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5)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6)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7)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5. 轻工行业。（1）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2）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6. 纺织行业。（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2）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7. 烟草行业。（1）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三）专项类整治重点。

1. 粉尘涉爆。（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

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2. 涉氨制冷。（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3）液氨管线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4）热氨除霜集管有跑、冒、滴、漏和结霜现象。

3. 有限空间作业。（1）对有限空间没有进行辨识，没有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情况；没有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2）有限空间作业前，没有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没有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或者作业

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3)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作业过程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4)没有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没有配备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等应急器材,没有进行定期演练。(5)有限空间场所没有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6)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或者安全条件的承包方,或者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责任分工

(一)部门分工。本次大排查大整治由县应急局为县级牵头部门,县工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为县级责任部门,其中工信部门依“三定”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住建部门主要负责排查整治厂房、员工宿舍的结构安全隐患;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排查整治企业环境风险隐患。

(二)各级分工。按照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政府监管部门的原则对所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县级部门负责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他企业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村(居)委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县级政府监管部门根据实际对乡(镇)政府部门负责排查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督导。其中,厂房、员工宿舍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

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2号）要求，按照“业主自查，乡镇（街道）排查，县（市、区）复核，设区市指导监督”的方式，全面开展摸底排查。

四、时间要求

从即日起至6月底分3个阶段集中力量开展行动，到12月底建立起长效机制。

（一）督促企业全面自查（4月10日前完成）。即日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工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企业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全面履责，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和本企业实际组织制定具体方案，全面深入开展各类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突出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所有问题隐患进行登记，一一组织整改，做到动态闭环管理。

（二）全面拉网排查（6月10日前完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责任分工，摸清包干负责排查的企业总数，建立排查企业清单，并组织相关专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本方案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找准大风险，有效化解风险。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敢于动真碰硬，依

法采取措施，坚决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逐一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三）全面落实整改（6月底完成）。坚持把保证人身安全放在大排查大整治的首要位置，发现危及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对查出的隐患都要当作事故予以重视；推动工作中要区分轻重缓急，急的要集中力量立行立整，所有隐患要抓紧分工，分批分期整改落实。

（四）建立长效机制（12月底前完成）。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做法，及时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五、整治方法

各级各部门要把宣传发动、自查自改、执法问责、隐患整改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要立即行动，瞄准不再造成人员伤亡的硬目标，严字当头，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要建立落实监督清单（附件1）、问题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清单、验收销号清单（附件2）、执法清单（附件3）、问责清单（附件4）制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等级从高到低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并纳入隐患清单管理、造册

登记，对涉及的每个隐患都要明确列出企业责任人、主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建立并制定完善整治方案，同时启动边查边清，做到“一县一册、一企一档”，动态闭环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督促隐患限期整改。属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立即组织人员避险，科学整改，挂牌督办，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一盯到底，确保落实到位。要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等作用，采取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专家指导帮助，适时组织“回头看”，督促指导企业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属地政府要落实保障专家工作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镇）、村和各工业企业同步发力、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牵头领导要亲自组织研究本地区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具体方案，细化内部分工和措施，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隐患要亲自督办整改；各级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牵头部门职责，加强沟通，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分工细案；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操作细案，强化措施要求，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全面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好人主义，加强监管执法，严抓严管、盯住不放。各工业企业要落实安全首责、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复工复产期间必须在岗在位，技术和管理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切实将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管理者、每一个员工、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并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职责，组织相关部门抓监督检查、督促整改。

（三）严肃追责问责。县政府安办将联合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开展督查，综合运用考核、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明察暗访开展“回头看”，切实纠正大排查大整治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纸上整改等问题。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坚持依法办事。要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从严治“安”，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一旦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决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提请政府予以关闭。执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切实通过刑事问责倒

逼安全责任落实。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末月最后一日前报送本季度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附件 1、2、3、4、5 表格请按要求报送，此前报送的表格不再报送）。

联系人：林锦健，联系电话（传真）：2266116，电子邮箱：jlxa jj@163.com。

- 附件：1.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企业监督责任清单
2.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排查、整改、销号清单
3.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执法检查情况表
4.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问责清单
5. 全县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企业监督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需罗列监管职责内所有单位)	企业 责任人	主管责任部门	监管责任部门	属地 党委政府
1	-----	陈**	xx 局	xx 局	Xxx 县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①以上表格首次报送 4 月 10 日，4 月起每月 28 日报送进展情况。该清单请自行用 A3 纸打印上报。

附件 2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排查、整改、销号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隐患类别	整改时限	是否销号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2020 年--月--日

备注：①以上表格首次报送 4 月 10 日，4 月起每月 28 日报送进展情况。该清单请自行用 A3 纸打印上报。
②隐患类别按照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填写。

附件 3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执法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限期整改 企业清单								
停产停业 企业清单								
取缔关闭 企业清单								
行政处罚 企业清单								
重大隐患挂牌 企业清单								
联合惩戒 企业清单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2020 年--月--日

备注：首次报送 4 月 10 日，4 月起每月 28 日报送进展情况。

附件 4

全县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问责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约谈清单	XX 企业或 XX 单位			
通报清单	XX 企业 XX 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2020 年--月--日

备注：首次报送 4 月 10 日，4 月起每月 28 日报送进展情况。

附件 5

全县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生产经营建设 单位 自查 自纠 总数	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指导服务情况					隐患治理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问责情况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限期 整改	停产 停业 整改	取缔 关闭	罚款	重大 隐患 挂牌 督办	联合 惩戒	约谈	通报
	组织开展情况			参加 人员	检查 单位和 场所	总数	一般隐 患	重大 隐患	总数	一般 隐患	重大 隐患								
	总数	其中 执法 服务	其中 专家 服务																
	(个)	(个)	(个)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万元)	(家)	(家)	(家)	(家)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2020 年--月--日

备注：首次报送 4 月 10 日，4 月起每月 28 日报送进展情况。

抄送：市应急局、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